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一）本次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5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回购股份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挂牌以来历次回购目的、数量、定价与回购结果等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回购目的是否已达到及公司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本次回购前，公司已完成了三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回购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此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价格最高3.60元/股，预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回购，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回购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9.78%。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6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89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含3.6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43,636,68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0.61%,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200万元(含),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登记注销。

2、第二次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42%-10.84%。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3.60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5月15日开始,至2021年4月13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4%。本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93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6,657,728.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6.65%,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登记注销。

3、第三次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08%-12.1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为4.00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元,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回购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12.15%。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最低成交价为2.96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53 元/股,未超过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 67,864,14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4.83%,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股份回购方案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登记注销。

综上所述,以上三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均在回购后及时进行了相关股份的登记注销,相关回购的目的均已达到。

公司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的原因如下:

1、公司管理层认为当前公司股价低于公司内在价值,希望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信息,从而提高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

2、公司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高的成长价值,且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比较有信心,较为认可公司价值,所以进行连续回购。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细则规定,公司股东认为,回购股份减少公司股本和股东数量,能够更加方便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连续开展的股份回购综合考虑公司估值、发展情况及公司治理的角度,且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进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回购过程中的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回购金额等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具备合理性。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6.9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28,485	39.38%	56,928,485	39.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7,631,515	60.62%	77,631,515	53.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0	6.9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0	6.92%
总计	144,560,000	100%	144,56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28,485	39.38%	56,928,485	39.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7,631,515	60.62%	82,631,515	57.1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3.4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000,000	3.46%
总计	144,560,000	100%	144,56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9/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回购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拟使用回购的货币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	回购后
总资产	543,504,870.60	7.36%	503,504,870.60
流动资产	365,210,018.86	10.95%	325,210,018.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238,475.32	14.17%	242,238,475.32
资产负债率	47.25%	/	51.0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3,504,870.60 元，流动资产为 365,210,018.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238,475.32 元，货币资金金额 75,352,992.60 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约为 7.36%、10.95%、14.17%，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0%，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3.75 个百分点，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 Wind 数据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全行业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58.83%。通过对比同行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如英威腾（证券代码：002334）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52.49%，东方电气（证券代码：600875）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66.49%，长城电工（证券代码：600192）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67.85%，由此可见，经过测算本次回购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流动资产为 37,087.94 万元，流动负债为 25,193.71 万元，营运资本为 11,894.23 万元，营运资本配置比率为 32.07%，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足；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为 6,611.03 万元，应收票据为 4,321.07 万元，上述资金可用于回购，回购资金较为充足。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流动资产	365,210,018.86	370,879,385.63
流动负债	256,782,500.58	251,937,065.73
营运资本	108,427,518.28	118,942,319.90
营业收入	290,151,577.55	121,312,986.90
营业成本	164,644,445.23	66,253,766.89
净利润	25,147,623.67	15,134,813.91

因此，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0,151,577.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62,610.48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气行业，主要产品为软起动器和变频器设备，其中低压软起动设备占公司每年销售收入的45%左右，软起动器和变频器营收占比超过70%，公司在软起动器和变频器方面，有较多技术专利，且每年都有大量的研发投入，不断的进行深耕。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气行业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及供应体系，在市场上也收获较好口碑，营收和利润稳中有进，能够持续为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带来收益。公司未来仍然聚焦于软起动器和变频器设备，业务规划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

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一)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